

▲奉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晶在向记者介绍该院公布的42名被执行“限制高消费令”人员的情况。

记者 王增芳



前不久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规：“为进一步落实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等行为的惩戒措施，自2014年7月1日零时起，凡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将无法购买机票乘机。”据统计，仅7月3日当天，民航售票系统就拦截400多名“老赖”购票，拦截次数4481次。

在“新规”生效的大背景下，7月7日，奉化市人民法院公布的42名被限制高消费的“老赖”名单，格外引人注目。

记者 毛信意 樊卓婧



事件

42名“老赖”榜上有名

今年7月7日，奉化市人民法院在《奉化日报》上，以半个版的篇幅，刊发了一份特殊的“限制高消费令”。不但42名被限制高消费的“老赖”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户籍所在地地址、执行案件的标的款被刊登在报纸上，他们身份证上的照片也被登报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“限制高消费令”规定，这些人将被限制下列9个方面的高消费：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（九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。

如果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令，有进行上述消费的行为时，“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

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拘留、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”

尽管此前奉化市人民法院也发布过类似的“限制高消费令”，但是，这次发布恰巧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出新规的背景下，因此格外引人注目。

42名被限制高消费的“老赖”中，涉案执行标的最高的曹某共有1500万元，执行标的最少的陈某共3万元。年龄最大的楼某1948年出生，户籍地址为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，涉案标的300万元；年龄最小的沈某，1989年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是奉化市莼湖镇黄溪村，涉案标的7.46万元。

这42人中，绝大多数是奉化本地人。少数几人身份证上的户籍地址位于宁海、象山、鄞州等地，但据了解，他们近年来大多已不住老家，而是在奉化发展，因此涉及的债务纠纷也由奉化市人民法院受理。

原因

他们为什么会上“榜”？

据奉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晶介绍，这42人中涉及的案件主要分三大类：有的是生意往来上的欠款，有的是借贷到期不还，有的是车祸赔款没有及时付清。而且对于欠款催讨，没有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，有的还干脆跑路。

以奉化市溪口镇塔下村村民曹某为例，前些年，她在做生意期间，以房产抵押等形式，向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，累计借款1500万元。如今，她生意受挫，抵押物即使完全拍卖，也无法还上1500万元的欠款，因此，她干脆跑到外地躲债去了。她的儿子许某也涉及这一案件，法院判定属于他名下的执行标的的是410万元，他至今也拒不执行。

从金额上看，为什么像尚田镇金地寺村燕窠陈某只欠3万元的人，也会进入“黑名单”呢？根据孙晶的执法经验，“欠款多或少，并不是列入‘黑名单’的唯一依据，法院是综合欠债者的偿还态度和实际能力，再来作综合评价的。”陈某虽然只欠款3万元，但是拒不履约。

影响

终身有污点

高消费受限制

限制高消费令，对于“老赖”们是有很大的影响和震慑力的。

7月7日，奉化市人民法院对42名“老赖”的“限制高消费令”在《奉化日报》上刊发后，很快就传播开来，特别是在“老赖”户籍所在地，在熟人和朋友圈里得到广泛传播。

除了通过媒体等方式广而告之外，被限制高消费的“老赖”信息，还将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，并向社会公布，他们将被禁止规定范围内的9个方面的高消费。

奉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晶说：“法院发布限制高消费令，目的是对‘老赖’们起到震慑作用，督促他们早日履约偿还，维护法律的尊严。”

据悉，自从最高人民法院今年7月1日出台这一新规以来，仅7月3日当天，全国民航售票系统就拦截400多名失信被执行人的购票行为，拦截次数4481次。虽然这几天，奉化市人民法院还没有收到有关奉化失信被执行人购票遭拒的信息，但是，此前奉化市已有拦截成功的案例。

据了解，最高人民法院早在2010年就出台了关于限制失信

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规定，并要求从201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，但在全国范围来看，由于法院方面和民航、铁路、银行部门没有进行系统联网，限制“老赖”高消费的规定，在实际生活中往往难以落实。

一些被欠账的当事人告诉记者，此前限制“老赖”坐飞机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是如果打听到“老赖”要外出的消息，可与法官赶到机场，申请拒绝其乘机的限制，阻止“老赖”坐飞机；二是法院允许申请查询文书，通过民航系统查询，可查询其坐过飞机的记录，再申请对其惩戒。但是，这些行为往往是事后，而且操作麻烦。

孙晶认为：“按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新规，自2014年7月1日零时起，凡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将无法购买机票乘机。这样一来，今后我们就不必在‘老赖’们登机前，再去拦截了。随着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，对‘老赖’的联合信用惩戒越做越实，其活动空间将越来越小，不履行义务的成本也将越来越高。因此，对于‘老赖’来说，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才是唯一的正确选择。”

■记者调查

订票系统还有漏洞需完善

据孙晶介绍，截至7月10日，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”的“老赖”中，奉化市总人数已达267人。

不过，记者7月10日以已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”中的“老赖”、被“限制高消费”的奉化人黄某的身份信息，在一些网站上试着订购机票时，还是很顺利地收到了订购成功、催促付款的信息。其中收到的一条信息是这样的：“您已预订了2014年7月11日20:00宁波到北京的HU7226航班，订单201407101501454107，请您30分钟内登录qunar.hnair.com，完成支付。（海南航空旗舰店）（去哪儿网）。”

既然7月3日当天民航售票系统就拦截了400多名“老赖”订机票，那为什么在7月10日还能在网上成功订票呢？据一名业内人士分析，这是因为目前订票系统还有漏洞，还需要一个完善过程。

■新闻链接

限制“老赖”高消费进程

2010年10月1日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规定开始实施，但由于法院方面和民航、铁路、银行部门没有进行系统联网，规定在实际生活中难以落实。

2013年10月1日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正式实施。“老赖”信息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，并通过该名单库向社会公布。

2014年1月

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工商总局、中国银监会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八个部门和企业会签了《“构建诚信、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，从六个方面规定对“老赖”实施更加严格的信用惩戒。惩戒范围包括三类：失信被执行人被禁止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；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；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惩戒对象则包括两类人：一是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库中所有的失信被执行人；二是被法院发出限制高消费令的其他被执行人（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为自然人时，即为被执行人本人；失信被执行人单位时，还包括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）。

2014年7月1日

随着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与民航、铁路等部门的信息联网，从7月1日起，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“老赖”，除无法购买机票外，也将无法购买列车软卧票。